

固原市林业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固原市林业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年度报告由市林业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g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新区学院路民生大厦8楼803室（邮编：756000，电话：0954-2688828，传真：0954-1234567，电子邮箱：lyj637@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帮助指导下，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98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99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106号）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固原市林业局信息公开协调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局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并指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更新、完善等工作，保证了林业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规范平台建设。坚持固原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及时回应网民关切，方便群众网上办事，打造网站亮点，真正达到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服务群众的目的，2017年公开政府信息事项在网上公布。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编制了《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途径、程序、考核评议、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指导局属各科室、基层各单位更好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年，市林业局主动公开信息75条，其中工作信息60条，制发规范性文件15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动公开信息包

括：机构概况、涉农惠农政策、财务管理、重点工作等信息。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固原市政府网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度市林业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 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策解读情况

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5次。其中，单位负责人在固原电视台就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及 2017 年林业重点工作做和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情况作了政策解读1次，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4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编发《关于在全市精准造林工程中推广“三个一批”苗木发展模式助推脱贫攻坚的通知》，通过固原市政府网主动公开，助推脱贫攻坚。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政协、人大议案涉及林业的 5 条均已办理销号，并且在政府网政务平台公示。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市林业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受理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电话、信件等举报、咨询和建议15余条，接待群众来访13余(人)次，做到了按时受理、及时回复，回复率达到100%。

八、2017 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造成了信息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不主动。二是重表面内容，轻实质问题。公开内容不够深，表面问题多，实质问题少。三是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公开后没有后续的跟进反馈，缺少信息落实的跟踪。四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

（二）改进措施。一是从根本上入手，整合资源，提高效率。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和帮助，增加专门的信息工作人员，提高人员素质。三是加大对信息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对信息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公开主动性。

附件：固原市林业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75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6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1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60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5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5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0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1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1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